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